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22號

抗 告 人 北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雪香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永星品有限公司間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45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裁判有脫漏，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，實際未為裁判之表示而言。是得聲請補充判決者，並不包括就當事人陳述抗辯之記載、攻防方法之論斷或裁判所持之理由在內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457號（下稱原審訴訟），本訴依民法第179條請求不當得利損害賠償；伊反訴依民法第767條及民法第179條後段請求返還所有物及不當得利損害賠償，均漏未判決；伊於反訴中亦表明「反訴被告應自110年8月1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元」之聲明，惟原判決就按月給付租金5倍之違約金44萬元亦漏未判決，其裁判自有脫漏，請求准予補充判決。原法院裁定駁回伊之聲請違誤，爰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原審訴訟本訴中，依民法第179條請求抗告人返還9

萬2400元本息（下稱甲部分），另依民法第179條、兩造間之租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請求抗告人返還17萬6000元本息（下稱乙部分）。原審判決認抗告人受領9萬2400元，屬無法律上原因，應返還相對人，又依系爭租約之約定，抗告人應返還17萬6000元（參見原審判決第12至13頁），就甲、乙部分之請求均已裁判。至相對人併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為乙部分請求部分，因係基於單一聲明之訴訟標的選擇合併（原審訴訟卷一第248頁），於相對人勝訴部分，法院自毋庸再予審認，是原審判決並無抗告人上開主張本訴部分漏未判決之情。

(二)抗告人於原審訴訟反訴中，依民法第767條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房屋及電子遙控器（下稱丙部分），另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8萬8000元本息（下稱丁部分）。原審判決就丙部分之請求，認相對人已騰空搬離並交還系爭房屋予抗告人，抗告人丙部分之主張為無理由，而駁回該部分請求（參見原審判決第18至19頁）；另認相對人並無不當得利，而駁回抗告人丁部分請求（參見原審判決第19頁）。從而，原審訴訟反訴部分亦無抗告人所稱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之訴及民法第179條後段無權占有所有生不當得利損害賠償之訴漏未判決之情。

(三)抗告人又主張：伊亦有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違約金（下稱戊部分），為原審訴訟反訴之一部，原審判決就此部分漏未裁判云云。抗告人於原審訴訟110年12月2日所提之民事反訴起訴暨訴之變更狀之聲明固為：「(一)反訴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反訴原告。(二)反訴被告應自110年8月1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上開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反訴原告44萬元」（見原審卷一第307頁）。惟其嗣於111年6月20日以民事反訴原告綜合辯論（1）狀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先位聲明：（第一項）反訴被告應返還如附表一、所示之系爭房屋附屬安全設備電子遙控器共三支，並將附表二、原告自108年9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期間內於系爭房屋一、二樓施作之主

01 物、從物、及雜項工作物全部拆卸、清除、騰空、遷讓並回
02 復原狀，會同反訴原告逐一檢視、點交返還反訴原告。（第
03 二項）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相當於一個月租金額之賠償
04 金8萬8000元，並自110年8月1日起至前項附表一、附表二所
05 示內容逐一檢視、點交、返還完成之日止，給付反訴原告關
06 於無權占有系爭房屋相當於租金之損害每月8萬8000元，及
07 自本書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08 計算之利息。（第三項）反訴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
09 行。(二)備位聲明：（第一項）若反訴被告自本書狀繕本送達
10 之翌日起，逾30日仍未回復原狀時，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
11 告如附表三所示53萬2150元（表明：此為請求最低數額）以
12 代回復原狀，及自本書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之日起至清償日
13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第二項）反訴被告應給付反
14 訴原告相當於一個月租金額之賠償金8萬8000元，並自110年
15 8月1日起至前項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內容逐一檢視、點交、
16 返還完成之日止，給付反訴原告關於無權占有系爭房屋相當
17 於租金之損害每月8萬8000元，及自本書狀繕本送達反訴被
18 告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第三項）
19 反訴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」（下稱變更後之聲
20 明，原審卷二第441至445頁），且其於111年10月21日提出
21 民事反訴原告綜合辯論（3）狀所載訴之聲明內容，亦同變
22 更後之聲明（原審訴訟卷四第23至25頁）。並於111年10月3
23 1日言詞辯論當庭陳明「反訴之聲明如111年10月21日民事反
24 訴原告綜合辯論（3）狀所載」等語（原審訴訟卷四第38
25 頁），是以，抗告人變更後之聲明並未就戊部分（即按月給
26 付之違約金）為請求，該部分已因撤回而終結，原審法院自
27 毋庸再予裁判，原審判決就此部分亦無漏未判決之情。

2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審判決無脫漏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補充判
29 決之聲請，並無違誤，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
30 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31 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02 民事第十四庭

03 審判長法 官 周群翔
04 法 官 黃珮禎
05 法 官 陳雯珊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8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9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11 書記官 陳亭如